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406-07室，並於2018年10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沈晉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2011年6月14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然後按面值轉讓予WP OCIM。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 (i) 2011年6月30日，法定股本增至216,000美元，當中的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118,800,000股A類股份及97,200,000股B類股份；
- (ii) 2012年4月17日，法定股本增至300,000美元，分為165,000,000股A類股份及135,000,000股B類股份；
- (iii) 2012年7月26日，法定股本增至1,30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500,000,000股A類股份、700,000,000股B類股份及100,000,000股C類股份；
- (iv) 2013年8月28日，我們將法定股本增至1,8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類股份及200,000,000股C類股份；
- (v) 2014年5月26日，WP OCIM單獨所持我們法定股本中的1,000,000股B類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1,000,000股B1類股份，法定股本增至2,25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1類股份、50,000,000股B2類股份、400,000,000股B3類股份及200,000,000股C類股份；
- (vi) 2015年9月25日，法定股本減至2,05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1類股份、50,000,000股B2類股份及400,000,000股B3類股份；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2015年11月3日，法定股本增至2,65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1類股份、100,000,000股B2類股份、400,000,000股B3類股份、500,000,000股B4類股份及50,000,000股B5類股份；
- (viii) 2016年12月23日，法定股本增至3,30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1類股份、100,000,000股B2類股份、400,000,000股B3類股份、500,000,000股B4類股份、100,000,000股B5類股份、300,000,000股C類股份及300,000,000股C類優先股；
- (ix) 2017年7月31日，法定股本增至3,60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1類股份、100,000,000股B2類股份、400,000,000股B3類股份、500,000,000股B4類股份、100,000,000股B5類股份、300,000,000股B6類股份、300,000,000股C類股份及300,000,000股C類優先股；
- (x) 2017年11月29日，法定股本增至3,80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1類股份、100,000,000股B2類股份、400,000,000股B3類股份、500,000,000股B4類股份、100,000,000股B5類股份、300,000,000股B6類股份、200,000,000股B7類股份、300,000,000股C類股份及300,000,000股C類優先股；
- (xi) 2018年5月10日，法定股本增至4,10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1類股份、100,000,000股B2類股份、400,000,000股B3類股份、500,000,000股B4類股份、100,000,000股B5類股份、300,000,000股B6類股份、200,000,000股B7類股份、300,000,000股B8類股份、300,000,000股C類股份及300,000,000股C類優先股；及
- (xii) 2018年6月15日，法定股本增至4,400,000美元，當中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600,000,000股A類股份、1,000,000,000股B1類股份、100,000,000股B2類股份、400,000,000股B3類股份、500,000,000股B4類股份、100,000,000股B5類股份、300,000,000股B6類股份、200,000,000股B7類股份、300,000,000股B8類股份、300,000,000股B9類股份、300,000,000股C類股份及300,000,000股C類優先股。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的股本變動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3. 股東於2019年6月4日及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先後於2019年6月4日及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股份重新分配完成後再增設3,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400,000美元增至8,000,000美元；
- (ii) 批准及採納股份轉換及股份重新分配，於[編纂]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生效；及
- (iv)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編纂]上市及買賣；(b)本公司(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正式釐定[編纂]；及(c)[編纂]所規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上述各條件均須於[編纂]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c)及(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4.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2018年2月20日起，Sunwood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向現有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將2,659,441股B1類普通股及1,772,875股B2類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南宣祐先生及姜志憲先生，以及將83,107,642股A類普通股及2,770,253股C類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Moonwood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2018年8月10日及16日，ESR Pte. Ltd將294,587,403股普通股及13,881,087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Rosewood (Cayman) Holdings，分別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5%及4.5%。

2018年6月21日，RW Higashi Ogishima TMK將3,414股優先股及3,413股優先股分別發行予RW Higashi Ogishima GK及RW Higashi SPE 1 Pte. Ltd，分別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5%及1.35%。

2018年10月16日，CIP將253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ESR Developments (Australia) Pty Ltd，約佔相關發行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7.4%，並於2019年2月27日將128股普通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ESR Developments (Australia) Pty Ltd，約佔相關發行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2019年3月13日，CIP再將27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ESR Developments (Australia) Pty Ltd，約佔相關發行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6%。2019年6月7日，CIP再向ESR Developments (Australia) Pty Ltd配發及發行156股普通股，相當於發行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8%。

2018年10月22日，ESR Funds Management (S) Limited將995,445股普通股及681,818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ESR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及SSPL，分別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及25.0%。

2018年11月27日，上海雨潤肉食品有限公司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

1,000,000,000元。2019年5月9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481,000,000元。2019年6月12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i)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本節上文「3.股東於2019年6月4日及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購回授權。

- (b)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文所述的前提下，我們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本撥付。

- (c) 股本..... 倘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分段）。

- (d) 所購回的股份 ...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我們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及支付的總價格的每月分析。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和購回股份的原因。
- (g)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經手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WP OCIM的總權益將增至約[編纂]%。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a)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b) WP OCIM One LLC；(c) 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作為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的受託公司）；(d)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e) 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f) Kurmasana Holdings, LLC；(g)本公司；(h)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td.；(i) Boha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j) Mercury Beta Investment Limited；(k) Emerald Ewood (Cayman) Limited；(l) 運暉環球有限公司；(m)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n) SF Project (Cayman) Limited；(o) SK Holdings Co., Ltd.；(p) 通用電氣養老金信託；(q) Stepstone A Opportunities Fund, L.P.；(r) Stepstone Rivas Private Equity Fund, L.P.；(s) Stepstone H Opportunities Fund, L.P.；(t) Stepstone AMP Opportunities Fund, L.P.；(u) Stepstone FSS Opportunities Fund, L.P.；(v) 京東物流集團公司；(w) Montsoreau Investment Limited；(x)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 (Asia) Limited；及(y) 沈晉初於2019年[●]月[●]日訂立的[編纂]執行契約，當中載有有關執行本公司重組的條款及結束本公司重組（如需要）的條款；
- (ii) (a) Propertylink (Holdings) Limited（現稱ESR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b) Propertyli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Propertylink Australian Industrial Partnership的責任實體）；(c) Propertyli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Propertylink信託的責任實體）；及(d) ESR Real Estate (Australia) Pty Ltd於2018年11月12日就（其中包括）落實收購要約收購全部Propertylink證券而訂立的落實出價協議；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a)本公司；(b)通用電氣養老金信託；(c) Stepstone A Opportunities Fund, L.P.；(d) Stepstone Rivas Private Equity Fund, L.P.；(e) Stepstone H Opportunities Fund, L.P.；(f) Stepstone AMP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g) Stepstone FSS Opportunities Fund, L.P.於2017年11月29日就(a)通用電氣養老金信託按認購價50,000,000美元認購39,289,643股B3類股份；(b) Stepstone A Opportunities Fund, L.P.按認購價7,000,000美元認購5,500,550股B7類股份；(c) Stepstone Rivas Private Equity Fund, L.P.按認購價15,000,000美元認購11,786,893股B7類股份；(d) Stepstone H Opportunities Fund, L.P.按認購價50,000,000美元認購39,289,643股B7類股份；(e) Stepstone AMP Opportunities Fund, L.P.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認購2,357,379股B7類股份；及(f) Stepstone FSS Opportunities Fund, L.P.按認購價15,000,000美元認購11,786,893股B7類股份而訂立的認股協議；
- (iv) 本公司與京東物流集團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就京東物流集團公司按總認購價306,160,659美元認購240,578,861股B8類股份而訂立的認股協議；
- (v) 本公司與Montsoreau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5月28日就Montsoreau Investment Limited按總認購價40,000,000美元認購26,363,847股B9類股份而訂立的認股協議；及
- (vi)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 (i)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本公司	36、37、39	澳大利亞	1903386	2028年1月30日
2.		本公司	36、39	韓國	41-0393568	2027年4月6日
3.		本公司	36、39	韓國	41-0393570	2027年4月6日
4.		本公司	36、39	日本	5908540	2026年12月22日
5.		本公司	36、39	日本	5906000	2026年12月16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		本公司	36	新加坡	40201611373R	2026年7月15日
7.	 <b>ESR</b>	本公司	36	新加坡	40201611376T	2026年7月15日
8.	 <b>ESR</b>	本公司	36	香港	303834478	2026年7月11日
9.		本公司	36、39	香港	303834351	2026年7月11日
10.	<b>ESR</b>	本公司	39	香港	303834342	2026年7月11日
11.	 <b>ESR</b>	本公司	36	印度	3837092	2028年5月18日
12.	 <b>ESR</b>	本公司	39	印度	3837093	2028年5月18日
13.		上海益商倉儲	39	中國	20640090	2028年9月13日
14.	益商 e-Shang	上海益商倉儲	36	中國	11145899	2025年4月6日
15.	益商 e-Shang	上海益商倉儲	37	中國	11145900	2025年4月6日
16.	益商 e-Shang	上海益商倉儲	42	中國	11145901	2023年11月27日
17.	益商	上海益商倉儲	39	中國	11145835	2024年3月20日
18.	易商	上海益商倉儲	36	中國	11753230	2024年4月27日
19.	易商	上海益商倉儲	39	中國	11753229	2025年7月20日
20.	   易商 e-Shang	上海益商倉儲	36	中國	11753227	2024年4月27日
21.	   易商 e-Shang	上海益商倉儲	37	中國	11753225	2025年7月20日
22.	益仓	上海益商倉儲	36	中國	15585696	2025年12月13日
23.	益仓	上海益商倉儲	39	中國	15585836	2025年12月13日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4.		上海益商倉儲	42	中國	15585995	2025年12月20日
25.		上海益商倉儲	36	中國	16493461	2026年4月27日
26.		上海益商倉儲	39	中國	16493460	2027年2月27日
27.		上海益商倉儲	36	中國	16493459	2026年6月20日
28.		上海益商倉儲	37	中國	16493458	2026年6月20日
29.		上海益商倉儲	36	中國	18652778	2027年1月27日
30.		上海益商倉儲	39	中國	18652777	2027年1月27日
31.		上海益商倉儲	39	中國	24242565	2029年2月27日
32.		上海益商倉儲	36	中國	24242566	2029年2月27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6、39	澳大利亞	1903384	2018年1月30日
2.		本公司	36、39	澳大利亞	1903385	2018年1月30日
3.		本公司	37	澳大利亞	2034055	2018年1月30日
4.		本公司	37	澳大利亞	2034057	2018年1月30日
5.		本公司	36、39	開曼群島	T0000963	2019年3月13日
6.		本公司	36、39	開曼群島	T0000964	2019年3月13日
7.		本公司	36	印度	3837090	2018年5月18日
8.		本公司	39	印度	3837091	2018年5月18日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sr.com	上海益商倉儲	1994年9月30日	2023年9月29日
2.	e-shang.com.cn	上海益商倉儲	2011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3.	ciproperty.com.au	CIP	2017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就董事所知，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所有權 百分比總計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及 [編纂])
沈晉初先生 <sup>(1)</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sup>(2)</sup>	[編纂]%
Stuart Gibson先生 <sup>(3)</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sup>(4)</sup>	[編纂]%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 <sup>(3)</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sup>(4)</sup>	[編纂]%

附註：

- (1) 相關股份由The Shen Trust全資擁有的Laurels持有。The She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為Rosy Fortune Limited(唯一股東為沈晉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晉初先生僅作為The Shen Trust財產授出人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擁有The Shen Trust所持股份權益。
- (2) 包括於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所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3) Redwood Investor分別由Kurmasana Holdings, LLC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持有42.0%及58.0%股權，其中Kurmasana Holdings, LLC由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持有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 50%的投票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及Kurmasana Holdings, LLC均視為於Redwood Investor持有的股份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擁有權益。紅木諮詢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分別擁有50.0%股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均視為於紅木諮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括彼於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所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2(a).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 2(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重慶永翔市場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珠海融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
珠海思易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珠海融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作為有限合夥人)	50.0%
Alpha Offshore Holdings (HK) Limited.....	上海全盛物流有限公司	45.0%
ESR Funds Management (S) Limited.....	Shanghai Summit Pte. Ltd.	25.0%
Mingyue Logistics Pte Ltd.....	RCLF Guangzhou I Pte. Ltd.	35.0%
RW Higashi Pte. Ltd.....	RJLF II GP Pte Ltd (以普通合夥身份代 Redwood Japan Logistics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	30.0%
北京中資建投裝配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中資建投建築諮詢有限公司	30.0%
ABM Capital Limited.....	Ambition Mind Holdings Limited	10.0%
Indo Global Ranjangaon Infrastructure And Utility Services Pvt. Ltd.....	Sanjiv Chamanlal Aurora Manoj Nawalrai Hingorani	15.0% 15.0%
Indo Global Infrastructures (Ranjangaon) Services Pvt. Ltd. ...	Sanjiv Chamanlal Aurora Manoj Nawalrai Hingorani	14.3% 14.3%
西安易宏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樓觀企業管理中心	15%
上海雨潤肉食品有限公司.....	嘉興易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Altamount Road Property Private Limited.....	Macrotech Developers Limited	47.5%
Gati Realtors Private Limited.....	Future Market Networks Limited	49%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資須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且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資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非執行董事概不會有董事袍金，而每年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董事袍金不超過1百萬港元。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將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以薪資、津貼、僱員福利、酌情花紅、袍金及退休福利等形式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 5. 有關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的其他資料

2012年3月20日，Gagnon先生獲委任為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從事石油存儲服務，是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當時，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正陷入財務困境，Gagnon先生的職責包括尋求重組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方法，以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2012年6月18日，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申請任命清算人對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清算。2012年7月17日，根據重組，清算人獲任命至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清算。2012年7月4日，Gagnon先生不再是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2012年9月15日，某財團同意購買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

### 6. 董事的其他權益

我們兩名非執行董事亦受聘於在亞太區房地產界有其他投資的華平投資及其聯屬公司，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華平投資及其聯屬公司的部分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相同並有潛在競爭。受聘期間，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擔任相關業務的主管。截至本文件日期，彼等擔任潛在競爭業務主管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權益。

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及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為ARA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Pte. Ltd. (「ARA」)的非執行董事。ARA為房地產基金管理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ARA及其聯屬人分別為置富產業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25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778)上市)、新達信託(Suntec REIT)及凱詩物流信託(Cache Logistics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82U)以及匯賢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808)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ARA主要專注於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Gagnon先生亦為New Ease Cayman Investment Group (「New Ease」)、D&J Industrial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東久」)及凱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龍」)的非執行董事。New Ease從事機場工業園區(包括物流)的開發及營運，並提供綜合基建解決方案。New Ease僅於中國營運並集中於機場地區。東久主要業務是擁有、開發及營運商業園區及工業(主要為車間)房地產項目。東久僅於中國營運。Kailong為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主要專注於辦公室房地產項目。Kailong於中國、香港及英國營運。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

- (i)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條件不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 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KM僱員持股計劃、一級僱員持股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 KM僱員持股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KM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KM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 (i) KM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KM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是為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運營作出的貢獻，以(a)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努力工作；(b)挽留對本公司發展及持續成功有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繼續服務；及(c)將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個人利益聯繫起來。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文件日期，因行使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63,558,343股股份。

#### (iv) 管理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可全權管理KM僱員持股計劃，包括詮釋及解釋計劃條文及採納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法規及任何文件。董事會關於KM僱員持股計劃任何事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方具有約束力。

#### (v) KM僱員持股計劃條款

KM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將於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早時間終止。KM僱員持股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

#### (vi) 歸屬期間

在KM僱員持股計劃其他條件均已滿足的情況下，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KM僱員持股計劃歸屬時間表所載期間歸屬。

#### (vii) 行使價

董事會將決定擬於授出日公佈的購股權價格。除非購股權所涉股份將獲認購（購股權價格不能低於股份的名義價值），否則購股權價格可定為零。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總額等於有關購股權價格乘以行使購股權可獲股份數目。

### (viii) 結算方式

在本節下文「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特定情況下，參與者將收到金額等同於行使購股權可獲股份的價值減去關於該等股份原本應付行使價的現金付款（「現金結算淨額」），而非支付行使價以行使購股權。

在本節下文「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特定情況下，參與者將收到按KM僱員持股計劃公式釐定的最多股份（「股份結算淨額」），而非支付行使價。

除現金結算淨額及股份結算淨額安排外，於本節下文「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參與者可按獎勵證書或其他同類文件所示購股權價格購買股份。

### (ix) 行使條件

董事會可對購股權歸屬施加表現條件。任何表現條件將於董事會發出的證明授出購股權的獎勵證書或其他文件中列明。條件滿足與否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 (x) 行使購股權

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須遵循KM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至少提前7天以指定格式向本公司地址郵寄行使購股權之書面通知。參與者亦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a)提供憑證令本公司信納已收齊或將盡早收齊行使購股權可獲全部股份的行使價；或(b)向本公司郵寄書面通知，確認採用現金結算淨額或股份結算淨額安排。

在若干情況下，購股權可通過向參與者支付現金結算。

### (xi)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參與者個人所有，參與者不得轉讓、出讓、抵押或處置購股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或權利，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另行許可。

### (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受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規限）：

- (a) 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三個月屆滿當日；
- (c) 本節下文「身故、退休、受傷或殘疾時的權利」及「清盤時的權利」兩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 (d) 在除本節下文「身故、退休、受傷或殘疾時的權利」及「被解僱或終止受聘的影響」兩段所述情形以外任何情形下，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e) 根據本節下文「清盤時的權利」一段，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清盤除外）的有效決議案當日；
- (f) 根據下文「清盤時的權利」一段，法院頒佈指令要求本公司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清盤除外）當日後一個月屆滿當日；
- (g) 參與者被宣佈破產；
- (h) 參與者違反KM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轉讓、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
- (i) 董事會認為施加的任何行使條件無法滿足時；或
- (j) 身為股東的參與者(A)被視為無能力或承認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或(B)參與者嚴重違反細則條文且無力改正，或有能力改正但於嚴重違反細則條文後30天內並無作出改正。

### (xiii) 身故、退休、受傷或殘疾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購股權可於其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參與者因受傷、生病或殘疾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可在於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歸屬的情況下行使。

### (xiv) 被解僱或終止受聘的影響

倘參與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職因(a)其於授出日期起三個月內自願辭職；(b)其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嚴重違背不披露承諾；或(c)其嚴重不當行為而終止，則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不可行使。

倘參與者因裁員或被解僱（非即時解僱）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可在於僱傭關係終止起計三個月內歸屬的情況下行使。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或被否決或會議無限期延後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視乎決議案是否通過）。倘本公司由法院清盤，在購股權已歸屬且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於清盤指令發出後一個月內行使，之後將失效。此條款不適用於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清盤。

### (xvi) 重組或併購時的權利

倘(a)以派息、分派或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股方式提出要約或邀請、分拆、合併、回撥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或(b)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整合、合併或併購導致股本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可自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起調整KM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價值與緊接事件發生前該等股份的價值相等，行使購股權之應付行使價與緊接事件發生前的應付行使價相同。

### (xvii) 董事會修訂KM僱員持股計劃的權力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修訂KM僱員持股計劃的任何條文，惟未經參與者（持有購股權可認購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存續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所將發行股份的75%）書面同意及於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不得廢除或嚴重損害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 (xviii) 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a)並無行使[編纂]；(b)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所涉及的獎勵安排以轉讓股份方式悉數結算；(c)釐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d)[編纂]為[編纂]，則可認購合共63,558,34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的股東所受攤薄影響約為[編纂]%，但不會對每股盈利有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行使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中國或非中國承授人）。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增發購股權。

關於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條的披露規定，亦已獲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KM僱員持股計劃的豁免」一節。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63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1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16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僱員，其中(a)3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少於3,000,000股股份；(b)1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1至3,000,000股股份；及餘下141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地址	行使價	KM僱員持股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sup>(1)</sup>	已付對價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合計所有權百分比 <sup>(2)</sup>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鄭偉平先生.....	集團首席財務官	5A Balmoral Park #09-02, Singapore 259829	0.9445美元	4,652,000	2018年1月	零	2018年1月1日(30%) 2018年12月18日(23.33%) 2019年12月18日(23.33%) 2020年12月18日(23.33%)	[編纂]%
			1.5172美元	65,910	2018年2月	零	於授出日期起四年	[編纂]%
小計：.....				4,717,910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後或會根據上文「(x)行使購股權」分節所載程序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並無因上文「(xii)購股權失效」分節所載事宜而失效。
- (2) 計算方法乃假設(a)並無行使[編纂]；(b) 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所涉及的獎勵安排悉數以轉讓股份方式結算；(c)釐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d)[編纂]為[編纂]。

### (b) 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少於3,0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a)並無行使[編纂]；(b)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所涉及的獎勵安排以轉讓股份方式悉數結算；(c)釐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d)[編纂]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編纂]，則合共有三名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除外)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少於3,0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以認購不少於3,000,000股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地址	行使價	KM 僱員持股 計劃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sup>(1)</sup>	已付對價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合計 所有權百分比 <sup>(2)</sup>
Sun Dongying女士.....	中國高級副總裁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萬景峯6座31樓A室	0.4722美元	2,541,296	2017年12月	零	全部歸屬	[編纂]%
			0.9445美元	1,429,328	2017年12月	零	2018年7月1日(25%) 2019年7月1日(25%) 2020年7月1日(25%) 2021年7月1日(25%)	[編纂]%
Zhou Bo先生.....	中國首席運營官	中國上海老西門新苑 17號樓3403室	0.4722美元	1,482,423	2017年12月	零	2017年12月12日(25%) 2018年7月1日(25%) 2019年7月1日(25%) 2020年7月1日(25%)	[編纂]%
			0.9445美元	1,588,142	2017年12月	零	2018年7月1日(25%) 2019年7月1日(25%) 2020年7月1日(25%) 2021年7月1日(25%)	[編纂]%
Wang Anyi女士.....	前首席財務官	香港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2期南岸3座23樓A室	0.2520美元	4,189,286	2014年2月	零	全部歸屬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後或會根據上文「(x)行使購股權」分節所載程序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並無因上文「(xii)購股權失效」分節所載事宜而失效。
- (2) 計算方法乃假設(a)並無行使[編纂]；(b) 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所涉及的獎勵安排悉數以轉讓股份方式結算；(c)釐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d)[編纂]為[編纂]。

### (c)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i) 18名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1至3,000,000股股份；及(ii) 141名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編纂]%，假設(a)並無行[編纂]；(b) 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所涉及的獎勵安排悉數以轉讓股份方式結算；(c)釐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d)[編纂]為[編纂]。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以認購(i)1,000,001至3,000,000股股份；及(ii)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行使價	KM 僱員持股 計劃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sup>(1)</sup>	已付對價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合計 所有權百分比 <sup>(2)</sup>
可認購1,000,001股至 3,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持有人.....	0.4722美元至 1.5172美元	29,353,405	2017年12月至 2019年2月	零	自授出日期起 三至四年	[編纂]%
可認購不超過1,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	0.4722美元至 1.5172美元	18,256,553	2017年12月至 2019年2月	零	自授出日期起 三至四年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後或會根據上文「(x)行使購股權」分節所載程序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並無因上文「(xii)購股權失效」分節所載事宜而失效。
- (2) 計算方法乃假設(a)並無行使[編纂]；(b) 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所涉及的獎勵安排悉數以轉讓股份方式結算；(c)釐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d)[編纂]為[編纂]。

### 2.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

下文為我們董事會根據[編纂]股東協議採納的本公司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 (i)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其酬勞、補償及／或福利。通過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符，鼓勵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提高本公司價值繼續努力。

#### (ii)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選定參與者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選定參與者包括WP OCIM、Laurels及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紅木諮詢」)。

#### (iii) 管理

董事會可全權管理一級僱員持股計劃，包括詮釋及解釋計劃條文及採納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法規及任何文件。董事會關於一級僱員持股計劃任何事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方具有約束力。

#### (iv)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條款

購股權尚未行使時，一級僱員持股計劃不會終止。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6美元。

### (vi) 直線歸屬

36.91%的購股權(「已歸屬部分」)於授出日期歸屬，其餘購股權於2017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20日(「歸屬期」)期間採用直線法每日歸屬。

### (vii) 行使條件

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附帶條件，其中包括在違約或其他人員離職情況下適用於特定參與者的具體條件。

除董事會另行許可或購股權適用特定條款所規定者外，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及其相關權利。

### (viii) 歸屬事件

倘出現下列事件，購股權將悉數歸屬：

- (a) 戰略競爭對手獲得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9%以上或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 (b) 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即有權行使本公司50%以上控制權)，惟存續公司取得控制權並按經濟等效條款以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換取新購股權除外；
- (c) 以同行買賣或向第三方出售的方式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股份；
- (d) 以一項或多項交易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
- (e) 以同行買賣或向第三方出售的方式出售高級經理所服務或受僱之項目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或出售高級經理所服務或受僱之項目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
- (f) 本公司發生有償付能力的清盤。

### (ix) 購股權失效

除購股權任何特定條件另行指定的日期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2016年合併完成當日(即2016年1月20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法院批准本公司與股東所達成允許行使購股權的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
- (c) 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因其他特定情況而清盤除外)的有效決議案；
- (d) 法院頒佈指令要求本公司清盤(為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因其他特定情況而清盤除外)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
- (e) 參與者因法律施行而被剝奪對購股權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或因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行為導致參與者被剝奪上述擁有權或被宣佈破產；或
- (f) 參與者違反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轉讓限制。

有關向Laurels授出的購股權(「**Laurels購股權**」)及向紅木諮詢授出的購股權(「**紅木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倘本集團相關董事或僱員(於各情況下為「**相關僱員**」)：

- (a) 於Laurels購股權或屬於有關董事的紅木購股權(「**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三年內辭任或非因下述情況不再受聘，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保留截至終止僱用當日已歸屬的相關購股權；
  - (b) 因故被解聘或發生其他特定事件(包括違反相關服務協議)，未行使的相關購股權將被沒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被無故解聘而不再受聘，相關購股權將悉數歸屬。
- (x) **身故或健康不佳時的權利**

倘相關僱員身故或因健康不佳而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則截至終止聘用當日已歸屬的相關購股權可以行使。

(xi) **達成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法院批准本公司與股東達成的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且不會根據本節下文「重組或併購時的權利」一段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可於法院批准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之日前最多20天及批准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行使。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或被否決或會議無限期延後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視乎決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議案是否通過)。倘本公司由法院清盤，在購股權已歸屬且法律允許行使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於清盤指令發出後一個月內行使，之後將失效。此條款不適用於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清盤。

### (xiii) 重組或併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權益股本發生變動，或本公司進行整合、合併或併購，董事會可自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起調整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價值與緊接事件發生前該等股份的價值相等，行使購股權之應付行使價與緊接事件發生前的應付行使價相同，惟調整後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名義價值。

### (xiv) 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8年9月，紅木諮詢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行使購股權函件行使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部分購股權，並分別根據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9月14日的買賣協議提名向WP OCIM及SK配發13,838,797股B4類股份及18,633,334股B4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於下表。

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增發購股權。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三名購股權持有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地址	行使價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編纂]完成後合計持股百分比
WP OCIM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nited States	0.46美元	15,800,325股	2017年4月20日	已授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於授出日期歸屬，其餘於2017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間按直線法每日歸屬。	[編纂]%
Laurels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0.46美元	15,800,325股	2017年4月20日	同上	[編纂]%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0.46美元	35,995,945股	2017年4月20日	同上	[編纂]%
總計：			67,596,598股			[編纂]%

根據[編纂]執行契約的條款，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同意一級行使。

於[編纂]，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為[編纂]：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						
	緊接一級行使前			緊隨一級行使後			根據一級行使發行的股份 <sup>(1)</sup>
	已歸屬	未歸屬	購股權總數	已歸屬	未歸屬	購股權總數	
WP OCIM	[11,961,607]	[3,838,718]	15,800,325	0	[編纂]	[編纂]	[編纂]
Laurels	[11,961,607]	[3,838,718]	15,800,325	0	[編纂]	[編纂]	[編纂]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19,361,500]	[16,634,445]	35,995,945	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已計及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結束及結束獎勵的協議。

### 3.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6月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可聘任高質素僱員並吸引或留任本集團的寶貴人才。

####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有權獲授購股權。惟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適的該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完成[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承授人的最大承配額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如果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 (v) 績效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 (vi)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僅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viii)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ix)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以函件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其中須訂明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規定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範圍)、授出要約的期間、購股權使用日期(須為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條文所約束。有關要約僅涉及有關參與者個人而不得轉讓。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函件複本或其他屬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形式，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等值貨幣)匯款(作為所授購股權之對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呈發售之購股權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 (x)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人士提出要約及授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 (x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通過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xii)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批准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僅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 (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ix)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的清盤開始日期(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清盤所在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法律釐定)；
- (d) 參與者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理由，或僱主或委託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任期、代理或顧問協議或安排而有權即刻終止其聘用、職務、代理或顧問，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的日期；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承授人因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或
- (f) 參與者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 (xiv)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 (xv)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要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

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條例或指示(而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在上述規限下，任何調整均須保證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vi) 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終止受聘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包括身故或上文(xiii)(d)段指明的終止聘用或職務、代理或顧問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停止擔任選定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職務、代理或顧問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應為其擔任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職務、代理或顧問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

倘承授人因身故停止擔任選定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上文(xiii)(d)段所述指明的終止聘用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職務、代理或顧問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vii) 收購及訂立償債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和解或安排之大會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和解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該等和解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且生效後方可行使。而在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力求盡量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和解或安排影響者相同。如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xviii)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過決議案或指令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出清盤通知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作已於緊接通過上述決議案前行使全部或承授人通知所列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相關通知應隨附已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承授人因而可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之權利，可收取清盤所得資產，金額為就該等所選擇股份原應收取之款項。

### (xix)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採用[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仍有效，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 (xx)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不得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之修訂；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惟根據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不得對在作出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所需多數（須與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定在變更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時所需達到的人數相同）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該計劃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就修訂該計劃條款而引致董事會權力出現的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xxi)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但須以有效行使該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該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所有於相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相關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相關開辦費用約為25,821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 (i)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任何土地權益，轉讓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iii)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的股份持有人，倘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entleys Brisbane Partnership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高力國際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ushman & Wakefield K.K.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引用或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編纂]詳情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我們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b)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而非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i) 概無名列本節上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viii) 概無影響利潤匯入香港或從香港境外匯回資金的限制。